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
111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
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 公告期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

二、 職缺員額：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三、 工作時間：8:00-17:30，周休 2 日(六、日)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工作起迄時間應配合本局差勤規定。如有業務需要，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得以補休或申請延長工資。

四、 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6,911 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獎金。

五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：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服務計畫、執行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。

(二)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：

1.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。
2. 職業傷(病)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。
3. 勞資爭議調解。
4.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。
5. 重返職場協助。

(三) 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：依個案管理流程，於各項作業完成後，確實於「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」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。

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徵才條件：依據勞動部「111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第 7 點規定，擔任個案管理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需具備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：

(一)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者，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
(二) 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，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
(三) 除需符前 2 項其中之 1 所列資格外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已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錄取。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
八、報名文件：應徵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自傳及具結書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- (五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。
- (六)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七) 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
- (八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
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九) 以上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』，逾期、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案承辦人：廖小姐，電話(07)8124613 轉 522。

十、應徵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就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面試時間內等候，如經唱名3次以上仍未出席，則喪失其面試資格，事後不得補請面試。

(二) 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(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 6 個月內)。

(三) 錄取之應徵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或轉換職類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備取遞補。

(四) 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相關原始證件正本送核，如發現資料不實，其員額由備取接替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:00 前。(含郵件送達)。得視徵件情形延長，詳參本局最新公告。

十二、面試日期：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排定時間通知面試，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面試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6 樓會議室。

十四、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陳報局長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